

海口市卫生局文件

海卫字〔2017〕690号

海口市卫生局 关于做好医疗机构、医师、护士电子化注册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市医学会、市属各医疗机构:

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加快医疗机构、医师、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国卫医发【2017】23号)和国家卫计委《关于印发医疗机构、医师、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规范(试行)等文件的通知》(国卫医发【2017】18号)以及省卫计委《关于印发海南省医疗机构、医师、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》和省卫计委《关于举办医疗机构、医师、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培训班的通知》要求,为做好全市医疗机构、医师、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工作,请海口市医学会、市属各医疗机构高度重视,安排专人具体负责,做好本单位电子化注册系统

的管理工作。（培训课件已发至各单位邮箱）同时请市属各医疗机构负责人（或受托人）于2017年11月21日前携带相关材料到海口市医学会（海口市椰海大道390号）领取医疗机构用户名及密码。需要携带的材料如下：1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；2、医疗机构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）；3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4、帐号管理人员信息（姓名+手机号码），用于登录用户名和密码发放。

附件：1、省卫计委《关于印发海南省医疗机构、医师、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》

2、省卫计委《关于举办医疗机构、医师、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培训班的通知》

（联系人：彭谦、胡晶，联系电话：36312677）

